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人民政府的金口镇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孙瓦村、孙家沟村、侯家滩村、孙家河北村、迟家店子村、南渠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人民政府的金口镇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（孙瓦村、孙家沟村、侯家滩村、孙家河北村、迟家店子村、南渠村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硕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硕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